#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5-04-12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5篇朋友们，在租赁合同中，交付租金和转移租赁物的使用收益权之间存在着对价关系，交付租金是获取租赁物使用收益权的对价，而获取租金是出租人出租财产的目的。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希望对大家能...*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5篇

朋友们，在租赁合同中，交付租金和转移租赁物的使用收益权之间存在着对价关系，交付租金是获取租赁物使用收益权的对价，而获取租金是出租人出租财产的目的。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篇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租用乙方汽车一辆作为工作交通车，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_\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_

所有人：\_\_\_\_\_\_\_\_\_\_

所有人地址：\_\_\_\_\_\_\_\_\_\_

额定载客：\_\_\_\_\_\_\_\_\_\_

车辆保险情况：\_\_\_\_\_\_\_\_\_\_

车辆年审情况：\_\_\_\_\_\_\_\_\_\_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

甲方租赁乙方汽车的价格为\_\_\_\_\_元/月，每\_\_\_\_\_月\_\_\_\_\_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甲方单方停租止，但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甲方职责：

1、因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甲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

2、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3、甲方租赁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乙方做好乘车人员的上、下车纪律管理。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乙方允许(乙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甲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立即修理，甲方每月给乙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乙方必须自备通信工具并确保24小时开机，如需要更新联系号码必须提前1天上报申请并通知公司全体人员储村。如因联系不上或者故意拖延接听电话时间造成公司直接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租凭全部费用。

甲方：\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篇2**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_\_\_\_\_，及租赁\_\_\_\_\_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_\_\_\_\_交通事故\_\_\_\_\_损失、\_\_\_\_\_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_\_\_\_\_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_\_\_\_\_，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_\_\_\_\_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_\_\_\_\_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_\_\_\_\_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_\_\_\_\_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_\_\_\_\_。除另有约定外，租赁\_\_\_\_\_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_\_\_\_\_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_\_\_\_\_；配合出租方保障\_\_\_\_\_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_\_\_\_\_损失、\_\_\_\_\_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_\_\_\_\_。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_\_\_\_\_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_\_\_\_\_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_\_\_\_\_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_\_\_\_\_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_\_\_\_\_或过失造成的不在\_\_\_\_\_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_\_\_\_\_交通事故\_\_\_\_\_损失、\_\_\_\_\_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_\_\_\_\_损失、\_\_\_\_\_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_\_\_\_\_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_\_\_\_\_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_\_\_\_\_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_\_\_\_\_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_\_\_\_\_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_\_\_\_\_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_\_\_\_\_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_\_\_\_\_，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_\_\_\_\_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术语解释

1.?出租方：获北京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_\_\_\_\_使用权的\_\_\_\_\_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_\_\_\_\_：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_\_\_\_\_，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_\_\_\_\_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_\_\_\_\_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_\_\_\_\_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篇3**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术语解释

1.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_\_)。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_\_\_\_\_\_元/年、\_\_\_\_\_\_元/季、\_\_\_\_\_\_元/月、\_\_\_\_\_\_元/天、\_\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篇4**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书精简版篇5**

租赁单位\_\_\_\_\_

经过租赁经营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审查，\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_\_\_\_租赁给\_\_\_(以下简称乙方)个人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期为\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_\_\_\_\_厂长，具有法人代表资格。

3.乙方需请两名保证人，共同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其中乙方为\_\_\_\_元，保证人共为2258元。乙方及保证人用以抵押的个人财产经甲方和公证处共同调查并登记造册后，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移或变卖。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_\_\_\_\_拥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行政干部任免、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分配形式、生产经营方式的确定等。

(2)依法有权从事多种经营并决定其经营方向。

(3)有权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辞退等奖惩处理。

(4)有权按政策规定招收租赁期内有关的临时合同工。

(5)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综合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定期向职代会汇报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6)对企业的财产、必须进行社会保险;要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维修和更新设备、房产。合同履行期满，要按固定资产清单如数返还，并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以上。

(7)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行使正当职权，帮助、指导乙方依法管理和经营企业。

6.租赁经营的分配：

(1)\_\_\_\_\_\_\_应照章纳税，并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

(2)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基数租金\_\_\_\_元，当\_\_\_\_钢球厂年实现利润大于租赁的基数利润时，以下形式确定数额缴纳租金：基数利润×利率=基数租金\_\_\_\_\_×\_\_\_\_\_=\_\_\_\_\_元

租赁年度实现利润

租金=基数租金=-----------

租赁基数利润

当\_\_\_\_\_年实现利润小于租赁基数利润时，按规定的基数租金1100元缴纳，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用个人资产抵补。

(3)甲方收到租金后，应按有关规定全部返给\_\_\_\_作为企业留利。

(4)乙方对本企业的留利必须合理使用，百分之四十作为企业发展基金，百分之六十作为福利基金。

(5)\_\_\_\_\_\_的盈利，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按税后利润提\_\_\_\_%作为乙方个人收入，乙方从租赁收入中除按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外，每年应提留\_\_\_%作为风险基金;乙方每年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租金、风险基金后，其余全部为自己个人所得，对保证人的获利额，由乙方与保证人议定并从乙方个人所得中分给。

(6)租赁期间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奖金(保留原工资级别，如遇调整工资，可按规定给予调整级，但不发薪金)乙方可按每月预支生活费用，数额可略高于其原来工资和资金之和，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工资和与奖金之和的二倍。

(7)乙方提留的风险基金应存入\_\_\_\_\_\_，并按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企业期间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由乙方全部(含利息)提走。

(8)\_\_\_\_\_的租赁年度实现利润，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租金及支付乙方个人收入外，其余部分为企业留利基金，核定\_\_\_\_基数留利基金为\_\_\_\_\_\_万元，租赁期间企业留利基金应逐年增长，如达不到基数留利基金\_\_\_\_万元时，乙方应用私人财产赔偿减少额的\_\_\_\_%。

7.甲乙双方对\_\_\_\_\_要遵守如下经济政策：

(1)按集体企业管理，并按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和奖金税。

(2)以企业\_\_\_\_\_年工资总额\_\_\_\_万元，产品销售收入\_\_\_\_万元(即百元销售收入的工资含量\_\_\_\_元)为基数，各租赁年内职工工资总额随销售收入的增减而浮动，只要人均利润、上交利税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高于工资增长幅度，允许职工工资(含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据实列支，计入成本，因国家统一调整职工工资而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另行增补。

(3)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一年内由企业留用，经财税部门批准还可适当延长留用期;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允许用新增利润税前还款，还贷后，企业可按核定的比例提留福利基金。将自有资金与贷款合并使用所获得的新增利润，按自有资金所占比例提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技术改造。

(4)以前年度应该归还的技术贷款，在租赁期内逐年归还，因归还技术贷款而减少的利润允许提取福利基金，由于归贷而减少的利润均不影响乙方的提成基数，其资金来源应由增提的福利基金支付。

(5)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只要投资额和面积没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建筑税。

(6)乙方除交纳租金外，不再交纳承包费。

8.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非法干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2)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缴纳租金，其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保证人用个人的抵押财产抵补。抵补原则为：①先乙方后保证人;②据低补数额需要，对保证人按登记财产赔尽为止;③要保证乙方个人及家庭必需的生活费;④抵补不够部分由乙方同甲方签订债务合同，经公证处公证生效。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租赁经营无法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它原因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严重干扰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乙方无法自主经营，合法收入得不到保证，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4)如乙方发生意外而无力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公证处认可方为有效。若双方达不成协议，经公证处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

10.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签字，并需经公证处公证后方可生效。

11.本合同公证费用由\_\_\_\_\_支付。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3.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和公证处各一份;副本九份，报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劳动局、市工商银行、\_\_\_\_\_区税务局、人行\_\_\_\_办各一份备案。

甲方：\_\_\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

保证人：\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